

央广网北京11月23日消息 银保监会官网显示，日前，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任财险黄石中支”）因编制虚假报表资料被罚13万元。

发布时间：2022-11-23

来源：湖北监管局

文章类型：原创

打印

微博

微信

更多

## 黄石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黄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号）

当事人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路159号附9号

主要负责人：顿鹏程

当事人：毛中如
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：身份证 4202211973XXXXXXXX

住址：湖北省大冶市

职务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经理

当事人：刘德志
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：身份证 4202811980XXXXXXXX

住址：湖北省大冶市

职务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销售经理

（图源于银保监会）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

，2021年2月8日，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向大冶市某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会议服务费11.51万元；同日，大冶市某传媒有限公司向其法人代表曹某账户转账11.56万元。2021年2月11日，曹某向大冶市某广告制作部转账5万元。2021年2月20日，大冶市某广告制作部向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员工刘德志账户转账4.9万元，用于业务拓展和渠道维护等。

2021年2月10日，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向湖北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9.92万元；同日，湖北某商务有限公司向其法人代表胡某账户转账9.95万元；同日，胡某向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客户经理戴雪芳转账94240元，用于业务拓展和渠道维护等。2021年3月22日，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向湖北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5.08万元；同日，湖北某商务有限公司向其法人代表胡某账户转账50800元；同日，胡某向国任财险大冶支公司负责人毛中如转账4.83万元，用于业务拓展和渠道维护等。

黄石银保监分局指出，国任财险黄石中支大冶支公司负责人毛中如对上述违法行为

应承担主要管理责任；客户经理刘德志、戴雪芳应承担直接责任，决定对毛中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.2万元，对刘德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.2万元，对戴雪芳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.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